

农林与食品工程学部

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后期工作安排

根据学校《关于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后期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宜学院教〔2021〕14 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部实际，特对本学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后期工作进行以下安排：

一、时间安排表：

序号	工作阶段	工作流程及要求	完成时间	备注
1	中期检查	(1) 指导教师检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； (2) 学生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完善前期工作流程，上传综述、论文初稿； (3) 指导教师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填写过程记录指导； (4) 师生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提交《宜宾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生中期汇报检查表》，教研室审核。 (5) 各教研室提交中期检查总结。	2021 年 4 月 5 日前	各专业注意：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比例 $\geq 50\%$
2	论文真实性检测	(1) 各教研室统一提交学生论文定稿电子版（专业+学号+学生的名字）至学部邮箱 nonglinshipinxuebu@163.com，进行论文真实性检测； (2)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学生不允许参加答辩。	2021 年 5 月 6 日前	具体要求见：关于对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真实性检测的通知
3	定稿	(1) 指导教师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稿，系统中完成指导成绩评定； (2) 指导教师完成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稿确认并同意提交答辩。	2021 年 5 月 11 日	
4	资格审查	(1) 各教研室统一提交论文资料给评阅教师进行评阅，评阅教师系统中填写评阅意见及成绩评定。 (2) 各教研室进行答辩资格审查，并完成答辩安排。	2021 年 5 月 14 日前	
5	答辩	各教研室安排答辩组，完成答辩成绩评定。	2021 年 5 月 23 日前	
6	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提交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材料，按学生总人数的 10%推荐	2021 年 5 月 24 日	

	评选			
6	教师指导质量问卷调查统计	学生在系统中完成教师指导质量问卷调查	2021年5月26日	
7	优秀指导教师评选	提交优秀指导老师评选材料，按指导教师总人数的10%推荐	2021年5月26日	
8	文档归档	师生完成系统中过程文档的上传，以教研室为单位将论文资料归档至教学办公室。	2021年5月31日	归档要求详见附件2；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毕业论文格式规范

毕业论文格式规范详见《宜宾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。

文献综述规范详见《宜宾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。

三、毕业论文真实性检测

根据《关于对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真实性检测的通知》宜学院教高（2021）13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部实际情况，保证我部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顺利完成，进一步提高我部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 $R \leq 20\%$ ，本学部初步认定为检测通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各教研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专家组进行进一步鉴定，并作出最终结论。

其余要求同《关于对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真实性检测的通知》宜学院教高（2021）13号文件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以各教研室为单位，按要求做好中期检查、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。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在对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价及成绩的评定时，务必做到公平、公正，切实把握好评分标准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在论文评定中，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意见应详细具体，要写出评分理由，指出论文优缺点。

2、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第34号令，于2013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）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形、学位授予单位和导师职责、各有关主体作假行为的处罚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。请各专业组织相关师生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术道

德和学术规范教育，确保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，杜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假行为。

3、为避免浪费，建议答辩后再正式装订。封面栏目的文字要求打印，不能手写。

农林与食品工程学部

2021. 3. 27

附件 1：毕设操作指南

附件 2：农林与食品工程学部 2021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档归档要求

附件 3：宜宾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